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秋鳳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菊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德佑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胡啓重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聰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所載「胡啟重」均應更正為「胡啓重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114年2月5日所為112年度簡上字第110號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（含當事人欄與事實及理由欄），均應予更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羅郁棣
法　官　徐安傑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